

证券代码：870049

证券简称：华翔控股 主办券商：国联民生承销保荐

## 江苏华翔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利润分配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审议及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10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并审议通过本制度；表决结果为同意票数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制度尚需提交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 二、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 江苏华翔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利润分配管理制度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江苏华翔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利润分配行为，建立科学、持续、稳定的分配机制、增强利润分配的透明度，切实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江苏华翔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公司制定利润分配政策尤其是现金分红政策时，应当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

董事会应当就股东回报事宜进行专项研究讨论，详细说明规划安排的理由等情况。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充分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做好利润分配事项的信息披露。

##### 第二章 利润分配顺序

**第三条**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公司税后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

（一）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

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二)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三)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公司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四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不得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第五条**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不得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 第三章 利润分配政策

**第六条** 利润分配原则：公司实行连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并坚持如下原则：

(一) 按法定顺序分配的原则；  
(二) 存在未弥补亏损，不得分配的原则；  
(三)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得分配利润的原则。  
(四) 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的可持续发展能力。  
(五) 当公司最近一年审计报告为非无保留意见或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或报告期末资产负债率超过 70%或当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的，可以不进行利润分配。

**第七条** 公司的利润分配形式和比例：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现金和股票二者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并优先考虑采取现金方式分配利润；

公司在当年度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的情况下，采取现金方式分红；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具有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

**第八条** 公司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应符合下述条件：

(一) 公司该年度或半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且现金流充裕，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  
(二) 公司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为正值；  
(三) 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公司无重大

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项目除外)。

(四) 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者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0%。

上述现金分红条件中的第 1-3 项系公司实施现金分红条件的必备条件；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现金分红条件中的第 4 项不影响公司实施现金分红。

#### 第四章 利润分配的审议、调整及执行程序

**第九条** 利润分配审议程序：公司董事会根据盈利情况、资金供给和需求情况提出、拟订利润分配预案，并对其合理性进行充分讨论，利润分配预案经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同意，并经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第十条** 股东会对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第十一条** 公司在上一个会计年度实现盈利，但公司董事会在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详细说明未分红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

公司若当年不进行或低于本章程规定的现金分红比例进行利润分配的，公司董事会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原因，有关利润分配的议案需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并在股东会提案中详细论证说明原因及留存资金的具体用途，且公司需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由股东会以特别决议的方式表决通过。

**第十二条** 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如公司因外部经营环境或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公司重大投资计划需要等原因确需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需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经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有关规定。

**第十三条** 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需经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同意，并经独立董事或监事会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股东大会审议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相关事项的，应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十四条** 公司股东会对利润分配方案做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利润分配应以每 10 股表述分派红息、转增股本的比例，股本基数应当以方案实施前约

定的股权登记日的实际股本为准。利润分配如涉及扣税的，应在每 10 股实际分派的金额、数量后注明是否含税。

**第十五条** 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有权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 第五章 利润分配监督约束机制

**第十六条** 董事会和管理层执行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情况及决策程序接受监事会的监督。

**第十七条** 董事会在决策和形成利润分配预案时，需形成书面记录作为公司档案妥善保存。

## 第六章 利润分配的信息披露

**第十八条** 公司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后，及时披露方案具体内容，并于实施方案的股权登记日前披露方案实施公告。

**第十九条** 公司应当严格执行《公司章程》确定的利润政策以及股东会审议批准的利润具体方案。确需对《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需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经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后提交股东会审议通过。在董事会、股东会审议通过后及时披露具体内容。

**第二十条** 公司应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在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利润分配方案执行情况，说明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会决议的要求，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需详细说明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和程序是否合规、透明。

**第二十一条** 若公司年度盈利但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方案或未进行现金分红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原因，并说明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和使用计划。

##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二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依照国家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本制度与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一致的，以有关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

**第二十三条** 本制度所称所称“以上”、“以内”、“以下”，都含本数；“不满”、“以外”、“低于”、“多于”、“超过”、“少于”均不含本数。

**第二十四条** 本制度经公司股东会批准后生效。

**第二十五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遵照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第二十六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江苏华翔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12日